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各類學位授予辦法

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22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00154468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授予各類學位分為副學士、學士及碩士三級，於畢業生畢業時分別授予學位，並頒給學位證書：
- 一、專科班：各科學生修業期滿，修滿各該科應修之必修、選修科目及學分數成績及格，並符合學校及各科所訂畢業條件者，授予副學士學位，頒給副學士學位證書。
 - 二、學士班：各系學生修業期滿，修滿各該系應修之必修、選修科目及學分數成績及格，並符合學校及各系所訂畢業條件者，授予學士學位，頒給學士學位證書。
 - 三、碩士班：各所學生修業期滿，修滿各該所應修科目及學分數成績及格，依規定參加學位論文考試及格，並符合學校及各研究所所訂畢業條件者，授予碩士學位，頒給碩士學位證書。
- 第三條 本校各類學位名稱之訂定應依以下原則辦理：
- 一、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教育部公告之「大學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專班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檢視各院、所、系、科、組之學位名稱。
 - 二、學位名稱應依據各院、所、系、科、組之發展方向、課程內容及修課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而訂定，非完全依隸屬學院而定，無論中文、英文學位名稱均務期名實相符。
- 第四條 本校各類學位名稱核定之程序與注意事項：
- 一、各院、所、系、科、組、學位學程授予學位名稱之核定，應經系（所、科）務會議或學位學程會議及院務會議決議通過，提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 二、考量影響學生權益甚鉅，各院、所、系、科、組、學位學程之授予學位名稱變更或經教育部核准調整各院、所、系、科、組、學位學程名稱擬變更授予學位名稱，應檢附與學生充分溝通協調及宣導說明之紀錄及配套措施，提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 第五條 各院、所、系、科、組、學位學程完成學位授予核定時程：
- 一、增設院、所、系、科、組、學位學程經教育部核准成立後，至遲應於第一屆入學學生畢業前一學年完成學位授予之核定。
 - 二、調整院、所、系、科、組、學位學程經教育部核准調整後，自核准生效日起，即應以核准之新名稱授予之，且至遲應於以新名稱授予學位之學生畢業前一學年完成學位授予之核定。本款所稱調整包含系所合一、分組、整併、更名。

三、各院、所、系、科、組、學位學程變更學位名稱，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授予學位名稱核定，且至遲應於預計以更改後學位名稱授予學位之學生畢業前一學期完成。

以上各院、所、系、科、組、學位學程之學位授予，其為該學年度第二學期實施者，應於當學年度第一學期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其為該學年度第一學期實施者，應於前一學年度第二學期五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教務會議之審議程序。各院、所、系、科、組、學位學程之學位授予，同一學年度以授予相同學位為原則。

第六條 本校學位授予相關資訊，應公告於學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內容包括：各類學位中、英文名稱併同實施年度、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與註記等事項，以及經獲准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研究生論文之採計基準與應送繳資料。

第七條 本校各類學位證書應記載內容：

一、學位證書內容應包括學生姓名、學號、出生年月日、院、所、系、科、組、學位學程、畢業年月、學位名稱及證書字號等事項。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或雙主修者，另加註學校及系組名稱；申請補發證明書者，同時加註補發證明書日期。

二、各類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碩士研究生修業年限逾二年者，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末修習論文以外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三、學位證書上記載之院、所、系、科、組、學位學程應同教育部核定之院、所、系、科、組、學位學程全稱；經教育部核准調整或更名後之院、所、系、科、組、學位學程，以核准之新名稱登載為原則。惟可由院、所、系、科、組、學位學程決定是否加註舊名稱，並經系（所、科）務會議或學位學程會議及院務會議決議通過，提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四、本校進修部各學制及各類專班，得不於學位證書記載部別及專班名稱；外國學生得不於學位證書登載國籍。

第八條 各院、所、系、組、學位學程研究生學位考試以論文考試為原則。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代替論文之認定範圍如下：

一、藝術類：於音樂、戲曲、戲劇、劇場藝術、舞蹈、民俗技藝、音像藝術、視覺藝術、新媒體藝術、設計及其他藝術領域，其作品連同書面報告之學理分析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二、應用科技類：於生命科學、環境、物理及化學、數學及統計、資訊通訊、工程及工程業、製造、建築及營建、農業、運輸及其他科技領域，有專利、技術移轉或創新之成果；或個案研究獲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或產學合作、技術應用及衍生或改善專案等成果，其成果連同技術

報告之學理分析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三、體育運動類：於休閒運動、競技、體育運動領域，本人或其經指定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大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其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之學理分析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其賽會範圍由主管機關公告。

四、專業實務類：指研究領域或內涵以實務應用為主之類型者。

前項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之採計基準、應送繳資料由各院、所、系、組、學位學程制定，其基準應與該級論文水準相當，並經系（所）務會議或學位學程會議及院務會議決議通過，提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第九條 前條以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替代碩士論文，應包括之內容項目如下：

一、藝術類：創作或展演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作品與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二、應用科技類：技術研發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三、體育運動類：參賽歷程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四、專業實務類：專業實務成果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第十條 取得碩士學位者，應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經由本校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送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保存之。

國家圖書館保存之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將提供公眾於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經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得為重製、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並經本校認定者，學生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

前二項圖書館之保存或提供，對其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第十一條 本校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及其他畢業條件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本校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及追繳其已發之碩士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如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專科學校法、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等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